附件1

2026年度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东莞市）

申报指南

为规范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以下简称“绿色循环发展资金”）入库工作，现结合东莞市实际情况编制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一）绿色循环发展资金主要支持在东莞市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在东莞市内登记注册且在东莞市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及粤港清洁伙伴项目。

（二）不支持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项目申报至公示期满期间，经查询发现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受惩戒黑名单企业不予支持。

（三）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存在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逾期未验收情况的项目单位（超过项目完成期限3个月尚未完成验收，已延期项目按延期时间计算），不得申报。

（四）不得多头申报和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申报。

（五）已获得过绿色循环发展资金（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

二、支持范围

（一）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支持东莞市辖区内已建成的（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2）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再生利用）项目，（3）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垃圾焚烧飞灰）项目，（4）绿色园区、绿色工厂过程中实施的固体废弃物减量化项目。

（二）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对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或“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的在粤港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已获得过绿色循环发展资金（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奖励的企业不再支持。（注意：只要获得过该类别奖励，即使从普通标志升级为优越标志，也不再属于支持对象）

三、申报条件

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1.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点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完工时间：项目已完工，且完工时间在2024年7月1日（含）至2025年6月30日（含）之间。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600万元。同一申报主体建立的多个回收网点可以合并计算。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自项目原始备案通过日后至完工

日期间项目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且应遵循发票金额与付款金额从小原则。项目投入核算规规则详见第七条。

建设标准：仅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企业、电动自行车生产规范企业、锂电池生产规范企业、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建立的动力电池回收网点，且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建设和运营指南》（2019年第46号公告）及相关标准，经生态环境、应急、消防等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实际投入运营。

2. 其他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完工时间：项目已完工，且完工时间在2024年7月1日（含）至2025年6月30日（含）之间。

项目设备投资额：不低于600万元。

项目设备投资额是指自项目原始备案通过日后至完工日期间项目实际发生的设备投资额（不含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且应遵循发票金额与付款金额从小原则。项目投入核算规规则详见第七条。

综合利用能力：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2）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再生利用1万吨/年，（3）生活垃圾5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4）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相关标准要求。

节能审查：如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要求。

1.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申报主体应是获得2024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或“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的在粤港资企业。

四、支持方式

绿色循环发展资金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支持项目单位。

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1.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点建设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且下限不低于60万元，上限不超过1000万元。

2. 其他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项目设备投资额的20%，且下限不低于60万元，上限不超过1000万元。

（二）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对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和“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的企业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直接奖励。

五、申报资料

（一）申请报告（含报告**封面、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参考大纲、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基本情况表、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项目申报绩效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等）（详见附件1-1至1-6）；

（二）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办人（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当经办人（联系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2024年度等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法提供的项目需企业做出说明）；

（四）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项目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节能审查、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施工许可**等必要审批（审查）手续的项目，需提供相关的完备手续（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需企业做出说明）**（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提供）**。

（五）授权书（详见附件1-7）；

（六）项目属地镇（街）意见表（详见附件1-8）；

（七）真实性申明（详见附件1-9）；

（八）**项目投入清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提供）（具体格式详看附件1-10）**；

（九）项目涉及的合同及已支出发票、付款凭证等复印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提供）**；

（十）项目涉及的设备和固定资产投入图片（如：设备（含铭牌））及相关资料**（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提供）**；

（十一）项目建设存在关联交易的，项目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及价格公允性佐证资料）**（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提供）**；

（十二）项目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佐证资料。涉及使用电子发票（电子报关单）的，企业需按要求补充承诺函（详见附件1-11）。

若以上资料间存在内容差异，以专项审计报告、专家评审和现场审核意见为准，并按照“从小”原则核定。

六、资料要求

（一）申报单位（企业）把上述的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规格纸打印，按顺序编制目录、页码，胶装装订成册（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金属装订），装订成册的资料**（一式3份，含电子版）**务必在封面、内页（要求盖章处）和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并送到**企业所属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项目入库推荐意见后（详见附件1-8），送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节能与民爆科。**

（二）申报资料所涉及的合同、发票、凭证、证照、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完工资料等资料原件请提前准备好，以便专家现场核对。**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别的内容，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三）提供相关凭证复印件的，要注明“与原件相符，对其真实性负责”相关字样。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书面申报材料应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否则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七、投入核算规则**（适用于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一）项目投入核算范围为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其中项目支出内容**必须控制在申报资料确定的支出计划范围内**。严禁将业务接待费、行政管理费、捐款、赞助费等纳入项目投入核算范围。**与项目不直接相关的各种辅助、公用设备，如计算机等通用设备不计入项目投入**。

（二）项目支出单位应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实施地点应在东莞市内，并以项目申报时确定的建设地点为准，如有更变应作出合理说明。

（三）项目支出时间应在项目实施期内。项目每项实物支出应凭证、实物齐全。有凭证、无实物或有实物无凭证的实物支出，**以及项目承担单位未转固定资产的设备，不计入项目投入，转固时间应在项目实施期内**；股东作为资本投入的设备以及外资项目承担位不作价设备不得计入项目投入。

（四）有关支出须开具发票或财政性收费票据的，其投入金额应以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合法票据为依据，**以扣除可抵扣税部分后的金额进行核算。**付款日期不得超过项目完工日期，否则不计入项目投入。

（五）单张票据金额少于1 千元（含1千元）的投入不纳入资助范围。使用现金方式支付的投入，不予认可。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的项目支出必须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否则不予纳入项目投资额的核算范围。

（六）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予纳入项目核算范围。

（七）每项经费支出应在已出具的发票金额基础上，以实际付款金额为确认数，付款日期不得超过项目完工日期，否则不计入项目投入。

**（八）通过经销商、代理商购置的设备，应提供设备生产厂商的销售授权书，未提供销售授权书的设备均视为二手设备**。二手设备（不包括从设备生产商授予经销权的销售方购买的设备）、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属于本申报企业的，均不纳入核算范围。

（九）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投入，设备商收到支票的时间应在项目实施期内，并且须提供背书流程以及设备生产商收到汇票的收据，如委托签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必要时，通过函证形式进行确认。

（十）通过关联企业购置的设备，申报企业能提供关联企业购买设备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以及本企业向关联企业的付款凭证的，则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若关联企业购买设备的价格较低的，按孰低原则确认。

（十一）由企业自制的设备，以及企业从关联方购入的由关联方自制的设备，需按自制设备提供证明材料。其中，企业从境外关联方购入的由关联方自制的设备，需另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十二）进口设备的价值按与设备生产商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记载价格、《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记载的完税价格及申报金额孰低原则确认。

（十三）结算金额如为外汇，应换算成为人民币。

八、有关程序

（一）企业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申报通知，企业在申报通知期限内按要求提交项目申请资料。

（二）形式审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征求意见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三）评审论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和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和现场审查。（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无需开展）

（四）集体审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进行集体研究审议，拟定入库排序储备名单。

（五）公示入库。入库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后，按相关要求把项目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注意：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

九、责任与义务

（一）项目承担单位（企业）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申报单位（企业）均需要对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项目单位（企业）应严格按照本申报指南以及项目申报书的规定内容，完成有关工作任务，并自觉接受省、市级工信部门，以及其它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执行。

（三）项目承担单位（企业）要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并对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资金。

（四）项目申报单位（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外，将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取消申报单位5年内申报财政资助资金的资格，并依法依规移交纪检监察或公安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2．将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的票据入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3．将同一笔经费支出多头记账、同一张发票多头记账，在不同的项目重复列支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五）获资助的项目单位（企业）需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后续项目跟踪管理、绩效评价、审计检查等相关工作，并根据需要配合我局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工作。

附件：1.2026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

金项目（绿色循环发展）入库申请报告封面

2.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3.企业基本情况表

4.项目基本情况表

5.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

6.项目申报绩效表

7.授 权 书

8.项目属地镇（街）意见表

9.真实性申明

10.项目投入清单

11.电子发票等票据使用承诺书

附件1-1：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项目（绿色循环发展）

申请报告

（2026年）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申报资金类别：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二〇二五年X月

附件1-2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节能循环经济工作管理架构，规章制度建设及人员构成，已有工作基础和取得的成果。

二、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建设背景、必要性、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情况、技术工艺、生产设备等。

 三、节能减排及综合利用效果分析

包括技术来源及先进性评价、解决的主要问题等。重点分析项目实施前后，项目产生的资源综合利用等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评价。

四、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建设过程及项目验收的具体情况（含开工、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投资项目的，应对项目办理节能审查情况做出详细说明，确保入库支持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要求。

六、附件：有关证明材料

附件1-3

企业基本情况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企业签章 资金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地址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获得称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类型 |  | 职工人数（人） |  | 其中：技术人员（人） |  |
| 隶属关系 |  | 银行信用等级 |  | 有无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 |  |
| 企业总资产 |  | 固定资产原值 |  | 固定资产净值 |  | 资产负债率（%） |  |
| 企业贷款余额 |  | 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  | 短期贷款余额 |  |
| 企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 | 年份 | 利用废弃物 | 主要产品 |
| 废弃物类别 | 来源地 | 数 量（万吨） | 产 品 | 产量（万吨） | 产值 |
| 2022年 |  | □省外□省内 |  |  |  |  |
| 2023年 |  | □省外□省内 |  |  |  |  |
| 2024年 |  | □省外□省内 |  |  |  |  |
| 年度（近三年）企业经营情况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备 注 |
| 销售收入 |  |  |  |  |
| 利 润 |  |  |  |
| 税 金 |  |  |  |

附件1-3

企业基本情况表（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企业签章 资金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地址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香港公司名称 |  | 隶属关系 |  |
| 企业获得主要称号 | 如：省或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 如：主要产品种类及其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资源、能源消耗水平等。 | 企业经营情况 | 销售收入 | 利 润 | 税金 |
|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2024年 |  |  |  |
| 企业参与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基本概况 | 参与伙伴计划时间、实施的清洁生产项目的基本情况。 |
| 实施项目的主要成效 | 示范项目名称 | 实施期限 | 主要经济效益 | 主要节能减排成效 |
|  |  |  |  |
|  |  |  |  |
|  |  |  |  |

附件1-4

项目基本情况表

 企业签章 资金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项目开工时间 | 年 月 日 | 项目完工时间 | 年 月 日 |
| 项目建设必要性（地区、单位资源消耗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项目建设内容 |  |
| 建成后达到目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 （注：**必须注明**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及实际达到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指标情况等） |
| 项目总投资 |  | 设备投资 |  | 银行贷款 |  | 自筹及其他 |  |
| 新增销售收入 |  | 新增利润 |  | 新增税金 |  | 新增出口创汇 |  |
| 其他事项 |   |

注：此表仅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填写，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不需填写。

附件1-5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1.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2.本单位近5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3.本项目未享受国家和省相关奖励或补助；4.所有申报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5.本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且不存在未按期完成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的情况；6.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7.如违背相关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 （公章）  日期： |

附件1-6

|  |
| --- |
|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预期产出** | 产出计划 |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及质量 | 总目标：（填列总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
| 年度阶段性目标：（填列年度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
| **效率计划**  | 项目实施进度 | 项目实施内容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
| 1. |  |  |
| 2. |  |  |
| …… |  |  |
| **预期效果** |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 指标类别 | 个性化指标 | 上年度实际水平 |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 说明 |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
| 社会效益 |  |  |  |  |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根据项目属性特点，可选择其中一或多项效益，研究设置个性化指标及其目标值。 |
| …… |  |  |  |
| 经济效益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  |  |

附件1-7

授 权 书

本人 ，系 公司

的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已充分知晓我公司申报2026年度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的相关责任与义务；现特委托我公司 ，职务 ，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参加和签署项目申报过程中的有关工作和文件。

特此授权。

签名：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8

2026年度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属地镇（街）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生产经营状况是否良好 |  |
| 是否存在不适宜支持的情况，如有请阐述 |  |
| 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样式）经研究，同意项目上报入库。 （签名）：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1-9

真实性申明

我单位郑重申明：本单位提交2026年度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资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如所提供资料不完整、不真实、虚假或瞒报，或擅自篡改资金申报系统确认的入库申请资料，以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政策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收回已拨付资金、全省公示和列入征信黑名单等法律责任。

 项目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不能印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1-10

项目投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方 | 工程事项 | 合同金额（元） | 发票号 | 收到发票金额 | 发票日期 | 凭证号 | 付款日期 | 付款金额 | 项目期内金额（含税）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1

电子发票等票据使用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申报 项目所提供的电子发票号/电子报关单号\*\*\*、\*\*\*……（列明每一张发票/电子报关单）未获得市财政资金支持；承诺未经报备现场核查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擅自作废电子发票（电子报关单），否则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